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，专注公司经营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